附件2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外聘兼职教师聘用协议书

甲 方：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

乙方（外聘兼职教师）：

乙方工作单位：

乙方身份证号码：

甲方为提高教学质量与办学效益，有效利用和共享社会优秀人才资源，现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甲方聘请乙方为甲方的兼职教师，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甲方聘请乙方为兼职教师（主要从事 的教学工作）。聘期 ，从 年 月至 年 月止。

二、乙方在聘期内，应独立承担甲方安排的课程教学任务，遵守师德规范、教学工作规范等要求，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并接受教师教学质量评价。

乙方在聘期内，可以甲方外聘兼职教师的名义参加学术活动，或为社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三、甲方为乙方建立聘期内的工作档案，按照《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及学院有关规定，及时向乙方核发酬金与物质待遇。

四、在聘期内，甲方负责按照《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提供乙方相应待遇，但不改变乙方原有的人事、供给、保险等各种关系。

五、协议的解除、终止：

1.乙方在甲方的聘请期限内，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或未完成甲方交付的教学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2.乙方如以甲方教师或兼职教师的名义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对甲方声誉或经济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损失，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且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3.乙方如课堂教学测评成绩在分院教师（包括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后5%；或者发生重大教学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六、聘期届满后，如须续聘，应重新履行聘任程序，并办理相关手续。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